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

二零零七年版

附二零零六年年報摘錄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1993年4月成立，是香港政府架構內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機構。金管局的政策目標為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操作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
- 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及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目錄

金管局及其職能


- 2 金管局簡介
- 22 維持貨幣穩定
- 23 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
- 24 管理外匯基金
- 25 發展金融基建

2006年回顧

- 28 總裁報告
- 34 2006年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 38 2006年貨幣狀況
- 40 2006年銀行政策與監管事宜
- 42 2006年市場基建
- 44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46 2006年外匯基金的表現
- 48 外匯基金

- 50 1993-2006年大事回顧
- 55 參考資料

本刊第一部分介紹金管局的工作與政策，第二部分為金管局《二零零六年年報》摘錄。《年報》備有互動版及PDF檔案，讀者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亦可向金管局購買，詳情見第55頁「參考資料」部分。

本刊內文各處均有提示，註明可在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查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這些提示以  形式出現，並附以連接金管局有關網頁的導讀指示。

除特別註明外，本刊內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其主要職能有4項：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健、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以及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經立法局（立法會的舊稱）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後，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互換函件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

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資格的事宜。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制訂法定架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例如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款人作出賠償。

 金管局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享有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即將港元匯率約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問責性與透明度

金管局在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用方法上享有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問責性及高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健全、有效管理官方儲備，以及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人士對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關注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的前提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能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安排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載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包括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詞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6日開放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計劃，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每周專欄「觀點」除載於金管局網站外，亦有多份香港報章轉載。這個專欄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闡釋金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一章。

 > 觀點

 > 金管局資訊中心

一直以來，金管局逐步增加公布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內容及次數。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此外，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亦載於網站。

 [新聞稿](#) [外匯基金](#)

 [監管政策手冊](#)

 [指引及通告](#)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發揮重要作用。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的查詢。金管局一般會在5月份的簡報會中，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金管局年報。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立法會事務](#)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06年共舉行6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委員名單 (2007年4月1日)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陳家強教授, JP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錫安先生, JP

郭炳江先生,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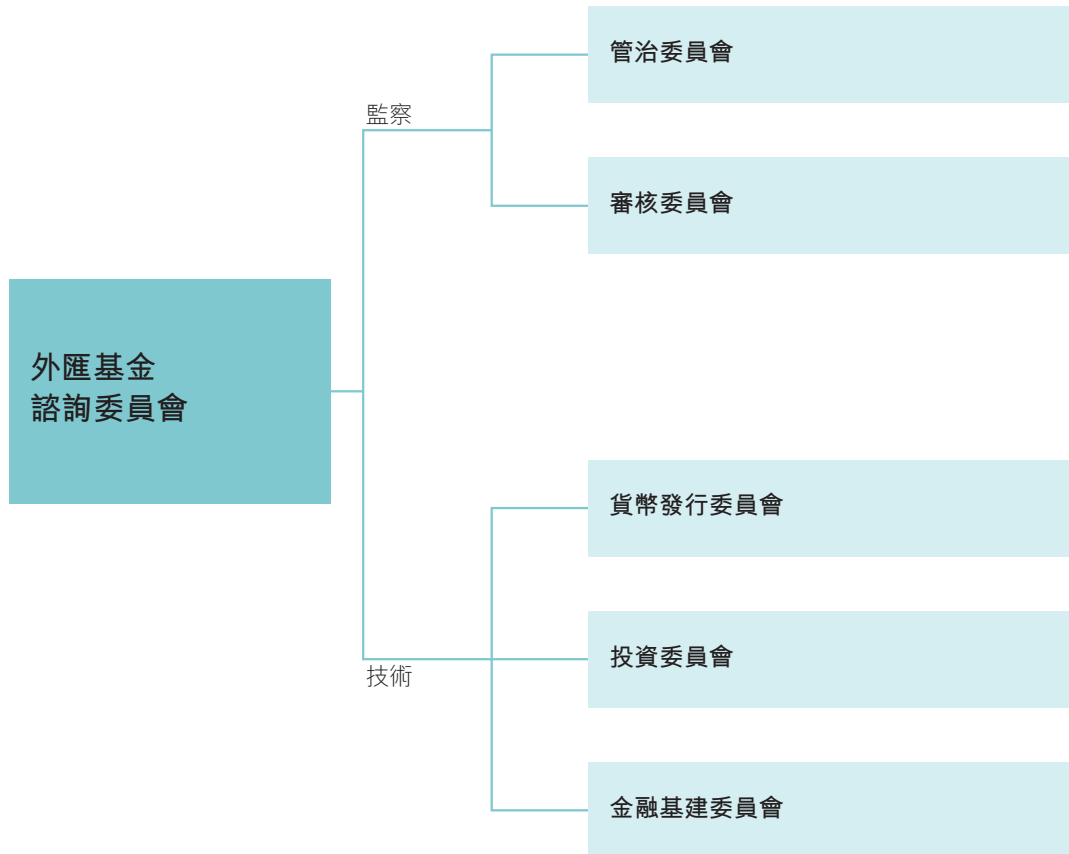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馮鈺斌博士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秘書

祁能賢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6年共召開7次會議，內容涵蓋披露金管局開支預算的資料、金管局的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金管局年報、持續運作規劃、策略性規劃事宜及僱員離職後就業的安排。金管局亦定期向該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委員名單 (2007年4月1日)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張博士缺席會議時由鄭先生代為主持)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家強教授, JP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錫安先生, JP

郭炳江先生,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使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該委員會在2006年共召開兩次會議。

委員名單 (2007年4月1日)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錫安先生, JP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博士缺席會議時由范先生代為主持)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改善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則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06年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議題包括檢討港匯指數、估計狹義貨幣及廣義貨幣的需求、香港與中國內地及美國經濟周期的趨同分析，以及撤銷多邊發展銀行3年發債年期的限制對貨幣穩定及市場發展潛力的影響。

 [新聞稿](#) [貨幣政策](#)

委員名單 (2007年4月1日)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韋柏康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祈連活先生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曾樹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

陳家強教授, JP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蘇利民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6年共召開6次會議。

委員名單 (2007年4月1日)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陳家強教授, JP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金融基建委員會監察金管局在發展及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以及就金管局履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效率及發展的職責所採用的方法與措施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6年共召開3次會議。

委員名單 (2007年4月1日)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馮鈺斌博士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發展與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有關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安全及效率的措施；以及
 - (b) 有關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從而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有助鞏固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而採取的措施。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委員名單 (2007年4月1日)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陳許多琳女士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鄭陶美蓉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
東北亞洲區域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瑪麗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金融服務業合夥人

陳子政先生, JP

花旗銀行
花旗集團香港行長暨大中華區企業及
投資銀行總裁

檜山英男先生

三井住友銀行
執行役員兼香港支店長

王建國先生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遠輝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秘書

馮惠芳女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委員名單 (2007年4月1日)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韋奕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萬志輝先生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劉燕卿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姚佩佩女士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卓茂文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審計—金融服務業

王家華先生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韋德熙先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鑑林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張明遠先生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崔鍾夏先生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代表

松村康裕先生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秘書

馮惠芳女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擔任主席的金管局總裁，以及副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 金管局 > 諮詢委員會

 > 金管局 > 總裁委員會

維持貨幣穩定

聯繫匯率制度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保持穩定，使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貨幣政策目標是透過聯繫匯率制度來達到。該制度在1983年10月17日開始實施，在鞏固香港的貿易、服務及金融中心地位方面一直發揮重要作用。

貨幣發行局制度

香港是以貨幣發行局制度來維持匯率穩定。貨幣基礎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付。貨幣基礎有任何變動，外匯儲備必須相應增減以作配合。

香港的貨幣基礎由4個部分組成：

- 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3間發鈔銀行所發行的銀行紙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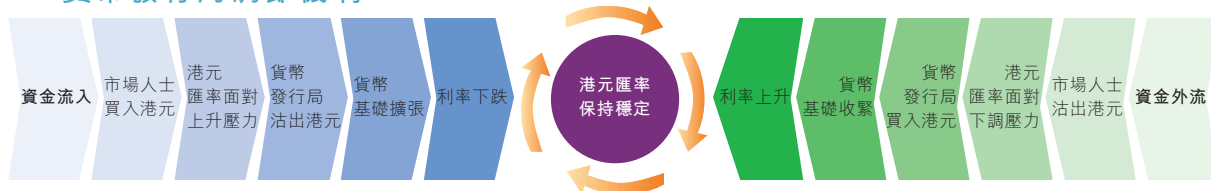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持牌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維持穩定。

近年金管局致力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以提高制度的透明度及提升抵禦外來衝擊的能力。金管局其中一項措施是向所有銀行作出明確保證，表明會按7.85港元兌1美元的兌換保證匯率將銀行的港元結算餘額兌換為美元，亦會按7.75港元兌1美元的兌換保證匯率將其美元兌換為港元。

 > 貨幣穩定 > 貨幣發行局制度

貨幣發行局調節機制



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

金管局作為銀行監管機構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具體而言，金管局致力確保香港的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以有效、負責、誠實與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從而為存戶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銀行業條例》賦予金管局監管銀行的權力。

香港銀行三級制

香港採用銀行三級制，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它們的主要分別在於根據《銀行業條例》每級機構可經營不同的存款業務。

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負責向認可機構發牌。金管局採用「持續監管」模式，透過多種不同方法持續監管銀行，包括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審慎監管會議、與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開會，與外聘審計師合作，以及與其他監管機構交換資料。金管局的目的是盡可能及早發現和解決任何可能會影響認可機構的問題，防患未然。

金管局實施風險為本監管方法，確保認可機構設有必要的風險管理制度，能識別、評估、監察及管控業務的潛在風險。透過這個方法，金管局更能採取主動，防範任何可能影響銀行體系穩定的重大衝擊。

 銀行體系穩定

三級認可機構	可經營的存款業務
持牌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往來帳戶及儲蓄存款與定期存款，存款額及存款期不限
有限制牌照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萬港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存款期不限 不得經營儲蓄及往來帳戶業務
接受存款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萬港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存款期至少3個月 不得經營儲蓄及往來帳戶業務

管理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在1935年設立，主要目標是確保港元匯價穩定。外匯基金持有香港的外匯儲備，是維持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的基石，並為聯繫匯率制度提供支持。

《外匯基金條例》訂明有關設立及管理外匯基金的條文。根據該條例，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而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責，將管理外匯基金的責任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決定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外匯基金的日常管理則由金融管理專員負責。

投資目標

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如下：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短期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分作兩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為香港的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持有不同類別的資產，以保障外匯基金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內的所有外匯基金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價。

外匯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受到投資基準的規範。投資基準由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釐定，它代表達致外匯基金投資目標的最優化資產配置模式。

外聘投資經理

外匯基金僱用遍布全球各地的外聘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三分之一的資產，其中包括所有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掌握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知識及全球投資領域的多元化投資取向，以及盡量讓內部的專業人員汲取市場知識與資訊。

 > 貨幣穩定 > 外匯基金

發展金融基建

政策目標

金管局致力促進穩健、高效率及可靠的金融市場基建的發展，以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負責監察香港的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金管局又推動本地及區內債券市場與交收系統的發展，以促進資金及證券的跨境轉撥。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致力建設香港成為主要的金融中介中心，使不論源自任何地點或時區、以任何貨幣進行、屬批發或零售層面的所有類別金融交易，均可即時進行及完成交收。

香港的支付系統

1996年開始，銀行同業間的資金轉撥經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系統)進行即時交收。換言之，該系統是連續不斷處理

支付項目，交收程序亦即時完成。這種安排的好處是快捷、高效率及安全。

金管局利用港元 RTGS 系統的技術，於2000年、2003年及2007年先後推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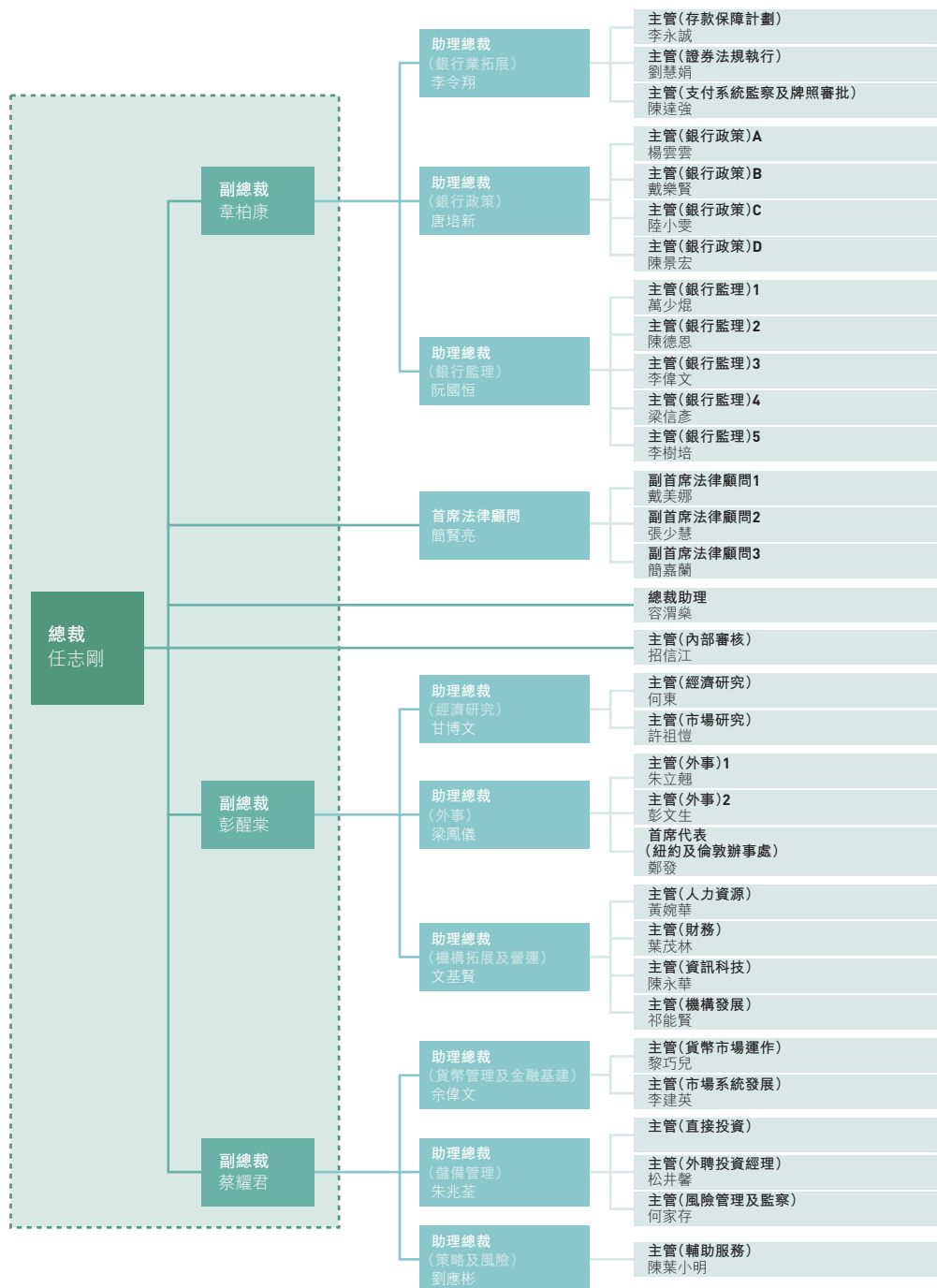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金管局負責運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為港元及其他國際債券提供高效率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自1990年設立以來，CMU系統一直致力與海外的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建立聯網。透過這些聯網，本地投資者可持有及更有效率地交收存放在海外託管機構的債券，海外投資者亦可在香港完成相同的程序。

 金融基礎設施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07年4月1日



2006年回顧

金管局二零零六年年報摘錄



總裁報告



2006年是金管局另一個繁忙，但相信亦是取得理想工作成果的年度：港元匯率在資金流量創新高的情況下維持穩定、銀行體系保持穩健、外匯基金取得理想的投資回報，以及在制訂利用香港的世界級金融基建以促進中國內地經濟進一步發展的策略方面取得實質進展。

經濟趨勢

香港經濟在2006年增長6.8%，較2005年的7.5%為低，但仍高於長期趨勢增長，並且屬於相當強勁的幅度。由於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貨幣狀況較為寬鬆，但整體而言仍屬中性。失業率降至6年來最低水平，通脹稍升，但尚未達到令人憂慮的地步。經濟增長主要受內部需求帶動，尤以消費開支及商業設備投資最明顯。此外，商品及服務出口暢旺，中港貿易持續上升，來自其他主要貿易夥伴的需求亦錄得穩健的增長。

資產市場暢旺，住宅物業市場經過2005年的強勁增長後回穩，並無過熱的跡象；股市在下半年顯著上升，恒生指數上升34%，於12月28日創出20,001點的新高水平。股市上升受到香港經濟表現強勁、美國暫停收緊貨幣政策，以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主要是國企股）帶動大量資金流入等因素支持。

外匯基金

正如較早前公布，外匯基金在2006年成績理想，取得1,038億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9.5%，較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批准的投資基準高出0.6%以上。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所佔的投資收入分帳為289億元。

投資業績理想當然是好消息。我們很高興能為香港人賺取穩健的投資回報方面盡一點力，儘管這並非外匯基金的首要目標。《年報》內「儲備管理」一章詳載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目標：簡單而言，就是為港元提供支持，而要達到這一點，外匯基金所持資產必須以高流動性的美元資產為主，投資目標亦須強調保本及維持高流動性。這一點我已說過很多次，但仍要不厭其煩，再說一次：為外匯基金尋找投資機會是必須的，但它不是純投資基金，投資亦並非外匯基金的首要目標。

這個原則代表了我們不能亦不應預期外匯基金每年都取得高回報。正如大家的個人儲蓄一樣，外匯基金的作用就是以防不時之需：我們固然希望取得好回報，但亦需時刻緊記可能隨時要用它來應急，因此投資時必須審慎。展望2007年，相信仍是要審慎的。雖然外匯基金在2006年投資表現理想，實際回報超越投資基準，但良好表現主要是受惠於去年底股市及債市齊升，尤其若干股市更升至歷史高位。大家都明白市場周期有升有跌，當市場創出新高後，前景便難免變得不明朗。

港元穩定

金管局肩負維持貨幣穩定的職責，因此港元匯率是我們時刻關注的焦點。儘管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帶動極大量的資金流動及市場揣測人民幣升值會影響港元，但我很高興指出，年內港元在兌換範圍內一直維持穩定。我曾在2005年《年報》談到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牽動的資金流量刷新紀錄，但到了2006年，這些紀錄已被大幅度超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集資額達到3,330億元，其中一宗便已集資1,250億元。

年初時不少金融市場人士似乎都認為港元會跟隨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主要貨幣升值，市場更揣測我們會棄守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作為香港貨幣體系的支柱，一直行之有效，在過去23年來幫助香港渡過一些非常艱難的時期，令港元維持穩定，因此很難明白為何仍然有人會以為我們會放棄。然而，金管局的工作是致力維持匯率穩定，即使有人對我反覆表示沒有計劃、沒有意圖放棄聯匯制度覺得有點悶，我也不會介意。事實上，沉悶可算是央行工作的一種特質：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向市場及公眾人士解釋，即使人民幣與港元升至「一算」甚至更高水平，港元匯率也不會受到影響，當然我們不能排除這對金融市場造成的短期心理影響。我們亦解釋，鑑於香港與美國經濟周期的相關性及香港外貿絕大部分都以美元計算，港元與美元掛鈎依然是最適合香港經濟，亦是維持穩定的最佳方案。金融市場大致均贊同此觀點，人民幣穿越多個重要心理關口亦無對港元穩定造成影響，貨幣發行局制度如常運作，金管局亦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穩定匯率。

銀行體系

儘管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但本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由於淨息差上升及貸款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銀行盈利改善。來自費用及佣金的收入亦增加，抵銷了資金管理收入減少及呆壞帳撥備增加的影響。整體銀行業資產質素維持良好：儘管信用卡貸款組合質素略為下降，但實際水平仍高於多個其他市場，而以過往標準計，撥備增長只屬輕微。本港銀行業具備充足條件繼續支持經濟增長。

但這不表示金管局無需積極及嚴格地執行促進銀行體系安全與穩定的職能。也許公眾不易察覺，但日常的監管工作對確保銀行體系穩定具關鍵作用，金管局亦一直致力在這方面精益求精。於2006年，銀行事務部門繼續完善風險為本監管，並完成大量有關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工作。該協定於今年1月1日《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生效時正式推行。香港是全球率先推行該協定的地區之一，在亞太區更屬先鋒。展望未來，我們還有更艱鉅的工作要完成。

存款保障計劃於9月25日投入運作，迄今的進展顯示這個為存戶提供一定程度保障的計劃正發揮作用，進一步提高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我們在2006年另一個努力的環節，是監察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控措施。這些問題在可預見的將來仍會存在，我們必須增撥資源處理。我相信無人敢說有能力杜絕這類犯罪活動，但我們承諾會竭盡全力防止歹徒濫用我們的金融體系。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年內金管局在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方面取得了多項重要進展。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將香港的主權評級調升至歷來最高的AA級。金管局聯同政府當局致力協助這些機構更充分了解香港的經濟及金融實力。年內我們亦在進一步拓展香港人民幣業務方面與內地有關當局共同努力，結果國務院於今年1月同意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這將會是這類金融工具首次在內地境外發行。

金管局亦制訂香港金融發展的藍圖，作為特區行政長官《「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峰會成立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的報告的一部分。這份藍圖載述香港這個發展成熟的金融體系如何能促進國家經濟的發展，為中國作為全球第四大及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建立一個相稱的國際金融中心。這是個長期目標，我深信有關策略需不時修訂，有時進展亦未必會如理想般快，但肯定是值得大家共同努力達致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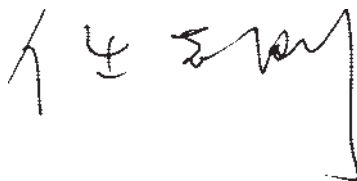
安全及高效率的金融基建

香港金融體系一個極少受到公眾注視的環節，就是其世界級的金融基建。高效率及安全的支付結算系統往往被視作理所當然，沒有直接參與其中的人對它們都不甚了解：大家以為交易時付了款，錢自然就會穩妥及時地送到另一方。我在這裏不擬詳細解說這些非常複雜的系統，但我想指出在2006年10月27日這一日內，透過結算所系統交收的款額便達到1.37萬億元，約相當於香港全年經濟產值，而且運作過程並無遇到任何問題。年內結算系統亦無出現任何事故。這個成績並非必然，而是有賴很多人付出的努力，確保系統運作有效，金管局亦進行大量工作，不單維持系統運作，更確保系統不斷發展改進，以配合環境轉變的需要。

管治與透明度

我時刻都緊記金管局身負管理公共資源的重要職責。我們負責管理一大筆屬於廣大市民的財富，履行的職務亦會直接影響香港的金融福祉。儘管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部分，但我們與特區政府其餘部分保持一定距離。我們在日常運作與經費安排方面擁有一定程度的自主，並可按非公務員條件聘用僱員。這些安排都符合中央銀行機構應有獨立資源，以能在不受政治干預的情況下履行職能的公認原則。但這並不代表金管局無需就如何履行職能負責。事實上，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負責，亦直接地及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與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尤其管治委員會）會繼續密切監察金管局的運作，提供寶貴的意見及指導。我們奉行維持高透明度的政策，媲美全球各地主要央行的水平。我每年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三次，匯報金管局的工作及影響香港經濟的事項。本《年報》亦是我們維持高透明度政策的重要部分，今年更進行多項改進及增添新資訊，希望有助增進公眾對我們工作的了解。

最後，我要感謝金管局各同事在這一年內不斷辛勤工作，克盡己職。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抽出寶貴時間給予意見及指導，我與全體同事亦衷心致謝。



總裁
任志剛

2006年經濟及 銀行業概況

經濟表現

香港經濟在2006年持續第3年錄得趨勢以上的增長。繼在2005年及2004年分別錄得7.5%及8.6%的增長後，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6.8%。內部需求強勁及出口增加為經濟增長帶來支持。在整體需求增加及住宅租金上升的影響下，消費物價通脹在2006年逐漸上升。勞工市場狀況持續改善，失業率在2006年第4季降至4.4%。

2007年經濟展望

2007年前景仍然樂觀。香港經濟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內地強勁的經濟表現。市場預期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在2007年會減慢，反映全球需求回落。預期2007年消費物價通脹將略為上升，部分是內部需求增加及進口價格上漲所致。然而，樂觀的前景仍會受到一些不明朗因素影響，其中可能出現的情況包括：美國經濟減慢步伐較預期快、工業化經濟體系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以及國際資金流向大規模逆轉。其他中期風險包括全球外貿嚴重失衡、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以及內地經濟過熱。

銀行業表現

儘管經營環境仍然競爭激烈，銀行體系在2006年再度錄得穩健業績。零售銀行除稅前經營溢利較上年增加10.1%，主要受到淨息差改善及貸款增長支持。

2007年銀行業展望

銀行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裕，使其具備充分條件，繼續支持經濟增長。但由於2006年的流動資金狀況在2007年未必重現，因此銀行應注意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此外，由於市場競爭維持激烈，銀行訂價時亦應妥善地衡量風險因素，並貫徹維持審慎的信貸標準。銀行可能會繼續在中國內地尋找商機，因此其能否識別、管理及控制相關風險會顯得更重要。

貨幣

截至2006年底，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超過1,640億元，較2005年增加超過5.2%。為加強識別偽鈔的能力，年內為約2,800名銀行櫃員及零售業從業員舉辦37場講座。這類教育活動將於2007年繼續舉行。

 > 消費者資訊 > 紙幣與硬幣

香港經濟表現

	2005	2006
經濟增長與通脹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7.5	6.8 ^(a)
其中：		
私人消費支出實質增長(%)	3.3	5.1 ^(a)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實質增長(%)	4.6	7.9 ^(a)
出口實質增長(%)	11.2	9.9 ^(a)
進口實質增長(%)	8.5	9.7 ^(a)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年度增減，%)	1.0	2.0
勞工市場		
就業人數(年度增減，%)	2.0	2.1
失業率(年度平均，%)	5.6	4.8
貨幣供應量(年度增減，%)		
港元貨幣供應量(M1)	-15.6	11.4
港元貨幣供應量(M2) ^(b)	5.5	19.2
港元貨幣供應量(M3) ^(b)	5.7	19.2
利率(年底，%)		
3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4.16	3.84
儲蓄存款利率	2.32	2.26
最優惠貸款利率	7.75	7.75
綜合利率	2.88	2.86
匯率(年底)		
每美元兌港元	7.753	7.775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2000年1月=100)	98.4	94.3
恒生指數(年底)	14,876	19,965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香港銀行業的表現

	2005 %	2006 %	2005 %	2006 %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盈利^(a)				
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	不詳	不詳	8.28	10.14
資產回報(除稅前經營溢利)	1.07	1.13	1.55	1.53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0.97	1.00	1.40	1.35
淨息差	1.18	1.29	1.68	1.80
呆壞帳準備金佔平均總資產的比率	0.01	0.03	-0.01	0.01
業務狀況^(a)				
客戶貸款增長	7.2	6.7	9.8	4.0
客戶存款增長(所有貨幣)	5.2	17.2	3.1	15.6
港元貸存 ^(b) 比率	84.3	74.7	78.8	69.1
資產質素^(c)				
特定分類貸款 ^(d)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1.34	1.05	1.37	1.11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4.8	15.0

註：

- (a) 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 (b)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 (c)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海外分行(如屬本地認可機構)的狀況。
- (d) 在金管局貸款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

* 「零售銀行」包括所有本地註冊銀行及幾間大型境外銀行，後者雖然並非在本港註冊成立，但其業務與本地註冊銀行近似，同樣設有分行網絡，亦活躍於零售銀行業務。

2006年貨幣狀況

2006年回顧

2006年香港的外匯及貨幣市場保持穩定。港元現貨匯率在每美元兌7.8港元(聯繫匯率)與7.75港元(強方兌換保證匯率)之間徘徊。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致跟隨同期美元利率的走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上半跟隨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上升，美國聯儲局於8月暫停加息後，港元利率維持穩定，在4至5厘之間上落。

由於流動資金充裕，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直低於同期美元利率。然而，以過往標準計，2006年的負息差不算大。從宏觀經濟角度來看，2006年的貨幣狀況大致維持中性。

年內兌換保證交易未被觸發，金管局亦沒有進行任何貨幣操作。總結餘保持穩定，約維持在13億元，利率波動持續輕微。

金管局的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繼續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並探討影響貨幣及金融穩定的事項。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就貨幣政策及對香港與區內具策略影響的銀行業與金融事項進行研究，並致力促進央行之間的研究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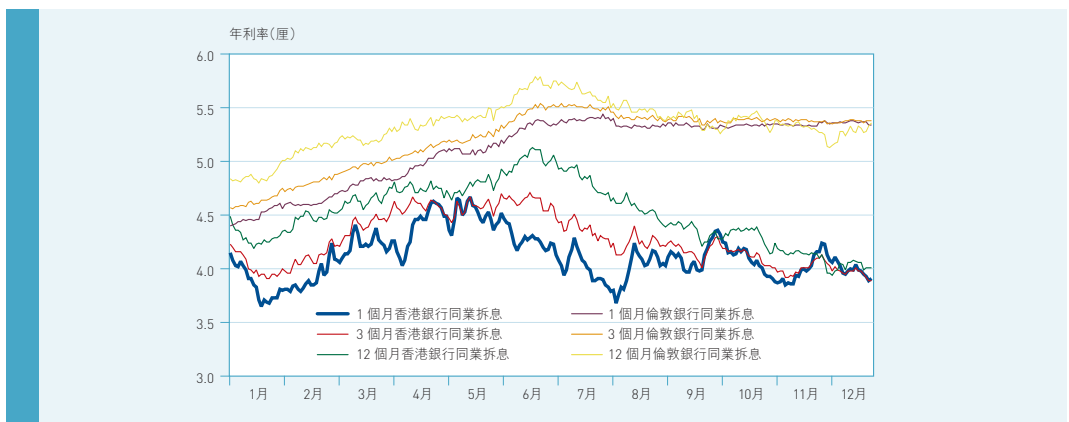
 [新聞稿](#) [貨幣政策](#)

 [研究備忘錄](#)

圖 1 2006年1月至12月市場匯率



圖 2 2006年1月至12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006年銀行政策與監管事宜

風險為本監管

金管局在2006年進一步發展風險為本監管方法，投入更多資源對個別認可機構進行專題審查。就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方法建立基準，是年內監管工作的重點。金管局亦協助銀行識別新風險，並就業內在這些範疇的穩健做法發出指引。

表 1 監管工作

	2005	2006
1. 現場審查	228	247
定期審查		
- 風險為本審查	92	86
- 境外審查	11	10
專項審查		
- 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審查	8	9
- 證券業務審查(二級)	5	7
- 電子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審查	17	5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管控措施審查(二級)	-	4
- 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審查	17	15 [#]
專題審查		
- 人民幣業務審查	18	25
- 實施《資本協定二》		
下有關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審查	-	17
- 對代理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措施審查	-	22
- 保障客戶資料的		
管控措施審查	-	15
- 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審查	14	22
- 投資顧問業務審查	-	10
- 貿易融資業務審查	22	-
- 住宅按揭業務審查	24	-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7	185
3. 三方聯席會議	71	51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18	21
5. 批准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332	278
6. 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4	1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7	15

[#] 於2006年，審查集中於評估認可機構就廣泛爆發流感的潛在威脅所作的準備。

存款保障計劃

存款保障計劃在2006年9月25日開始運作。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合資格存款人有權獲最多10萬元的補償。年內存款保障委員會在金管局協助下展開大型宣傳活動。

《資本協定二》

經廣泛諮詢後，《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於2006年11月獲立法會通過，使《資本協定二》能於2007年1月1日在香港推行。

消費者保障

合共有172間提供個人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完成有關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自我評估，涵蓋期間由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其中超過87%表示已全面遵守該守則，不遵守的情況主要涉及貸款與透支，以及銀行服務的章則與條款。對於任何不遵守的情況，金管局均要求認可機構迅速補救。

金管局在2006年收到292宗有關認可機構提供銀行服務的投訴，相比2005年為328宗。投訴減少的情況見於各類銀行服務，包括有關認可機構聘用收數公司的投訴。

 > 銀行體系穩定

 > 消費者資訊

2006年市場基建

支付系統的運作情況

港元、美元及歐元支付系統在2006年繼續暢順運作。年內港元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創出新高紀錄，主要是由於多宗首

次公開招股活動受到市場歡迎，帶動港元流量增加。

於2006年，金管局在推行2005年香港金融基建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年內完成的項目包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債券報價網站、人民幣交收系統，以及香港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與馬來西亞的馬幣RTGS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圖 1 港元支付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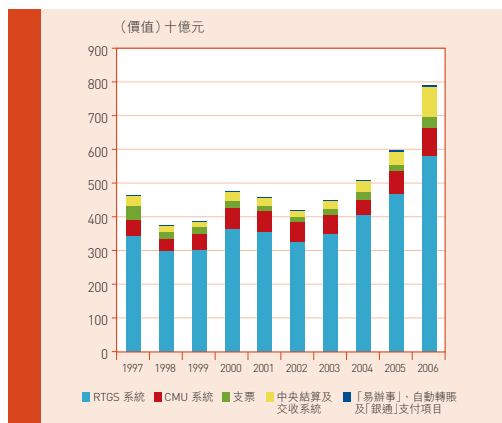


圖 2 美元結算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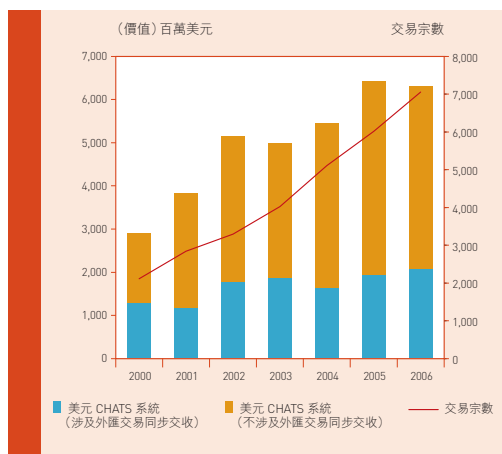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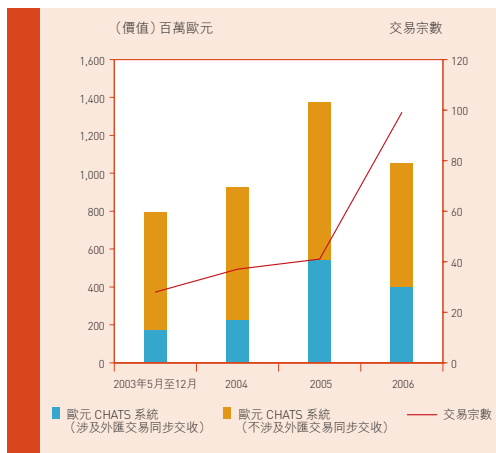


圖 3 歐元結算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的所有指定系統於2006年繼續符合條例的安全與效率規定。金管局經評估其中的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後，總結認為該系統大致符合國際結算銀行制訂的《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主要原則》。

在金管局協助下，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於2006年12月發出《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守則列載本港支付卡業務有關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的原則。金管局已認可該守則，並將會監察營運商的遵守情況。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金管局於2006年完成該計劃的檢討，並提出多項提高市場效率的建議，其中包括於12月首次公布最活躍的市場莊家排名榜。金管局亦取消自1998年起限定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港元債券年期須達3年或以上的規定。

財資市場公會

財資市場公會在2006年完成首個完整的運作年度。金管局繼續為其提供策略性支援，致力將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財資市場活動的樞紐。迄今共有超過2,000人及74間機構加入成為會員，涵蓋香港財資市場各界別。為提升會員專業資格，該公會聯同香港銀行學會與科技大學舉辦新的證書課程。年內該公會舉辦多項研討會、工作坊及講座，供市場人士參加，另推出新金融產品，促進財資市場的發展。

 金融基礎設施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為促進亞洲區內包括香港的金融穩定，金管局一直致力於加強對區內與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的研究與監測。金管局與國際央行及金融界保持聯繫，以增進國際間對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了解與信心。金管局亦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從而促進兩地金融市場進一步融合，以及提升香港成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在2006年，金管局

- 提出了一個透過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去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發展策略
- 推進了在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以及利用香港金融平台引導內地資金有序流出等方面的工作

- 繼續領導及參與有關發展債券市場及促進地區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地區合作項目
- 開展了各項專題研究工作，以進一步加強對內地及亞洲發展的監測
- 通過與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制定並實施了有針對性的策略，增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經濟與金融優勢的了解。

「一、三、五金融發展藍本」

為回應內地於2006年3月頒布「十一五」規劃，金管局提出了定位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發展藍本。其中，「一、三、五」是指在戰略層面的「一個定位」、在制度層面建立「三互關係」，以及在實務層面界定「五個發展範圍」。有關藍本已被納入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召開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下設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所提交的報告之內。

擴大人民幣業務

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工作取得了相當的成果。國務院在2007年1月宣布內地金融機構經批准可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這項新業務將為香港人民幣存戶提供新的投資渠道，以及有助於銀行人民幣資產與負債的多元化。這是進一步加強香港處理人民幣交易的能力的重要發展，有助於為香港在內地資金融通及人民幣在國際金融交易中使用方面發揮更積極作用而作好準備。

調高香港的主權債務評級

金管局通過與政府密切合作，增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的經濟與金融優勢的了解。這項策略證明有效，香港的信貸評級在2006年內多次得到調高，目前所有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的評級均達至AA級—香港歷來獲得的最高評級。標準普爾在2007年1月發表的研究表示，香港的信貸優勢可媲美許多獲AAA評級的經濟體系。

對內地金融及經濟事務的研究

金管局在現有的內部研究和分析工作以及與內地學者及智囊機構研究交流的基礎上，於2006年推出《中國經濟專題研究》系列文章，就各種課題進行深入分析，其中包括內地的利率結構及人民幣衍生工具與商品期貨市場的發展。《中國經濟專題研究》部分文章可於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查閱。

 > 貨幣穩定 > 對外關係

 > 中國經濟專題研究

2006年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06年取得9.5%的投資回報率，較基準回報率高出0.6%。年內的總投資收入1,038億元，其中包括：

- 319億元來自債券投資
- 359億元來自香港股票
- 187億元來自海外股票
- 173億元外匯重估收益。

表 1 2006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11.8%
日圓	-0.9%
債市	
美國政府債券(1至3年)指數	+3.9%
股市	
標準普爾500指數	+13.6%
恒生指數	+34.2%

表 2 外匯基金總投資回報(以港元計)¹

	總資產 投資 回報率	投資基準 回報率 ²	Alpha 系數	甲類 消費物價 指數 ³
2006年	9.5%	8.9%	+0.6%	+1.9%
2005年	3.1%	2.9%	+0.2%	+1.3%
1999至2006年 全年計	6.2%	5.0%	+1.2%	-1.0%
1994至2006年 全年計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3%

¹ 在2001至2003年的年報內，總資產投資回報率及投資基準回報率均以美元計。
² 於1999年1月設立。
³ 香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於12月份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比。該指數是根據2004/2005年基期的新數列計算。

表 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區		
美元 ¹	909.8	77.4
港元	130.9	11.1
非美元區	135.7	11.5
總計	1,176.4	100.0

¹ 包括美元區外幣，如加拿大元、澳元及新西蘭元。

由1994年起計，外匯基金錄得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6.6%，高於同期的複合年度通脹率1.3%。過去8年，外匯基金每年的實際

投資回報均超出基準回報，只有2004年例外，該年實際回報與基準回報相同。

 > 貨幣穩定 > 外匯基金

圖 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1994至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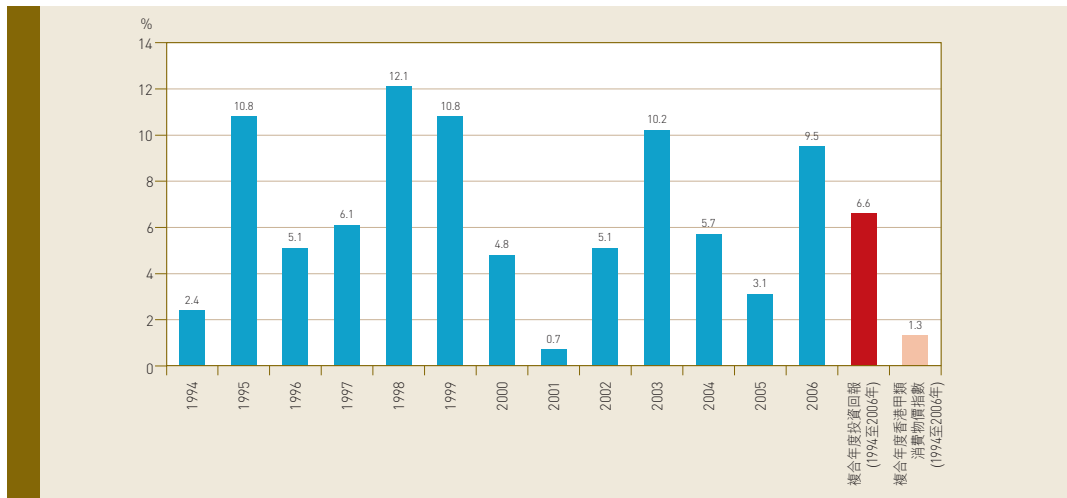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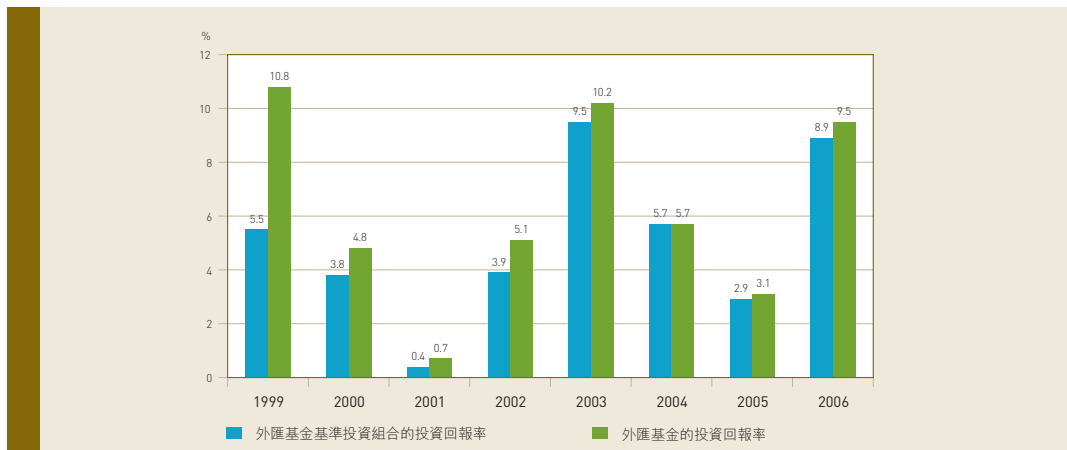


圖 2 外匯基金與基準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率(1999至2006年)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2006年經審計的整份帳目，載於金管局《二零零六年年報》。

外匯基金－收支帳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重新列示)			
收入				
利息收入	43,483	31,496	41,184	29,719
股息收入	6,162	5,165	6,429	5,430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38,799	22,173	38,806	22,182
淨外匯收益／(虧損)	17,360	(19,468)	17,338	(19,474)
投資收入	105,804	39,366	103,757	37,857
銀行牌照費	132	129	132	129
其他收入	277	269	64	36
總收入	106,213	39,764	103,953	38,022
支出				
利息支出	(38,996)	(17,137)	(37,421)	(16,026)
營運支出	(1,986)	(1,628)	(1,810)	(1,463)
紙幣及硬幣支出	(160)	(208)	(160)	(208)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8	19	—	—
總支出	(41,134)	(18,954)	(39,391)	(17,697)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65,079	20,810	64,562	20,325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3	—	—
除稅前盈餘	65,087	20,813	64,562	20,325
所得稅	(86)	(100)	—	—
本年度盈餘	65,001	20,713	64,562	20,325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64,987	20,690	64,562	20,325
少數股東權益	14	23	—	—
65,001	20,713	64,562	20,325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

2006年12月31日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重新列示)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726	15,937	19,661	15,88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4,670	75,667	42,766	73,120
衍生金融工具	1,490	1,953	1,227	1,865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88,192	953,145	1,088,192	953,145
可供出售證券	5,107	2,483	493	493
持至期滿的證券	4,753	4,585	—	—
貸款組合	32,394	33,549	—	—
黃金	330	266	330	266
其他資產	18,926	17,023	17,949	16,149
附屬公司投資	—	—	2,145	2,145
聯營公司權益	35	26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853	888	611	625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2,997	3,071	2,997	3,071
無形資產	22	33	22	33
資產總額	1,219,495	1,108,626	1,176,393	1,066,799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156,926	148,406	156,926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6,842	6,671	6,842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2,035	1,561	2,035	1,561
衍生金融工具	735	869	572	525
交易用途的負債	2,096	7,412	2,096	7,41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572	25,712	7,572	25,712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324,530	297,086	324,530	297,086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26	—	2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9,139	118,134	129,139	118,13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8,910	27,991	—	—
已發行按揭證券	5,341	5,145	—	—
其他負債	44,231	23,541	38,947	18,146
負債總額	708,383	662,528	668,685	623,653
累計盈餘	510,813	445,826	507,708	443,146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125	94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0,938	445,920	507,708	443,146
少數股東權益	174	178	—	—
權益總額	511,112	446,098	507,708	443,1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19,495	1,108,626	1,176,393	1,066,799

1993-2006 年大事回顧

1993

1993年4月

金管局成立，負責有關貨幣與銀行體系的穩定、儲備管理及金融基建的職能。

1993年5月

政府開始以新的洋紫荊設計逐步取代女皇頭像設計的硬幣。



1993年7月

政府宣布以44.57億元出售於1985年6月接管的海外信託銀行。此舉結束了政府於80年代對有問題銀行的挽救行動。



1994

1994年5月

中國銀行首次發行香港銀行紙幣。



1994年8月

恒生國企指數推出，作為反映在港上市中國國企整體表現的指標。

1994年9月

首批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有助將港元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的年期延長至5年。

1994年10月

定期存款利率上限分階段取消，踏出香港放寬《利率規則》的第一步。

1994年11月

香港發行首枚雙金屬硬幣。該硬幣採用洋紫荊設計，面額10元。



1995

1995年5月

香港銀行同業有限公司成立，為香港銀行同業交易提供結算服務。



1995年6月

《199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通過後，金管局成為負責發給3類認可機構認可資格的發牌機關。

1995年7月

《公司條例》經修訂，規定存戶有權在銀行清盤中獲得優先賠償。

1995年11月

政府決定每季公布香港外匯儲備(即外匯基金的外幣資產)數字，一改以往每半年公布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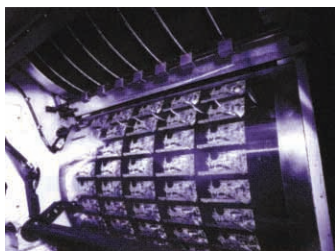
1995年11月

首批7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

1996

1996年1月

外匯基金購入德拉魯位於大埔的印鈔廠，並將該廠易名為「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1996年9月

金管局獲邀加入國際結算銀行。該行總部設於瑞士，致力促進央行間的合作。

1996年10月

首批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

1996年12月

香港推出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即時結算銀行同業的支付交易。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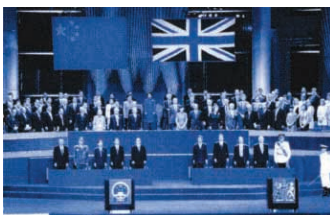
1997年3月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成立，以購入按揭貸款作為資產組合，並發行按揭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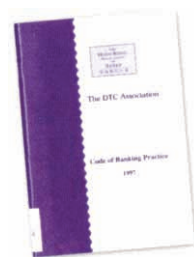
1997年7月

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



1997年7月

《銀行營運守則》推出，以提高香港銀行服務的透明度及質素。



1997年7月

淨值1,970億元的土地基金資產交由香港特區政府接管。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上述資產被撥入財政儲備內，並以獨立基金形式由金管局管理。到了1998年11月1日，土地基金資產被併入外匯基金內，並作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來管理。

1997年9月

世界銀行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在香港舉行，出席者包括來自180個國家的央行及財政部官員。



1998

1998年7月

位於赤鱗角的香港國際機場啟用。



1998年7月

國際結算銀行位於香港的亞太區代辦處啟用。

1998年8月

香港特區政府動用外匯基金中約1,180億元進行入市行動，以打擊對貨幣及股票市場的雙邊操控活動。

1998年9月

金管局推出7項強化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性措施。



1998年10月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以管理外匯基金於8月份入市行動所購入的恒生指數成分股。

1999

1999年1月

外匯基金外幣資產及資產負債表數據每月公布，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定的標準。

1999年8月

外匯基金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買賣。

1999年8月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成立。

HKIMR

1999年11月

盈富基金成立，以逐步出售外匯基金在1998年入市行動所購入的大部分股票。



2000

2000年8月

香港新設的美元結算系統完成首宗交易。

2000年10月

香港獲選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2001至2002年度主席。

2000年12月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在香港全面實施。

2001

2001年1月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分處啟用。

2001年4月

政府原則上通過香港推行存款保障計劃的建議。

2001年7月

《利率規則》全面撤銷，銀行可自行釐定各類存款的息率。

2001年11月

有關境外銀行分行數目的限制全部撤銷。

2001年12月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2002

2002年3月

立法會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將現行10項條例綜合為單一法例，並予以更新，以規管金融及投資產品、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保障投資者。

2002年5月

政府通過金管局有關放寬部分進入銀行業市場準則的建議。

2002年9月

政府發行全新設計的10元流通紙幣。



2003

2003年3月至6月

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香港有1,755人受感染，299人不幸死亡。

2003年4月

香港新設的歐元結算系統完成首宗交易。

2003年6月

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就貨幣與金融事務的職能及責任互換函件。

2003年6月

內地與香港達成《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2003年12月

3間發鈔銀行發行全新設計、增設防偽特徵的100元及500元紙幣。



2004

2004年2月

香港30多間銀行推出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及銀行卡服務。

2004年5月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獲通過。

2004年7月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獲通過。

2004年10月

3間發鈔銀行發行併入新增防偽特徵的20元、50元及1,000元新鈔。



2004年11月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成立。

2005

2005年5月

金管局宣布推出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3項優化措施。

2005年7月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立法會通過，目的是設立法律架構，藉以配合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

2005年7月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改革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

2005年12月

世界貿易組織第6屆部長級會議在香港舉行。

2006

2006年3月

人民幣交收系統啟用，提供安全及有效率的清算及交收平台，配合進一步擴展香港的人民幣業務。

2006年9月

香港銀行界實行每周5天結算。

2006年9月

存款保障計劃投入運作，為存戶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並促進金融體系穩定。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於每年4、5月間出版。金管局另有出版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三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香港銀行業監理》

《金管局資料簡介(3)－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金管局資料簡介(4)－香港的金融基建》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單張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和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文獻。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金管局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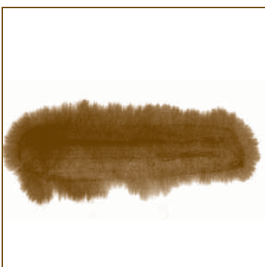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刊物](#)

金管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工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立法會事務](#)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詞、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特備資料。



本年報主題為「生生不息」，源自五行相生基礎，以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復生金，取生成數，生生不息。

設計及印刷：RR Donnelley Roman Financial

本刊以環保紙印製

©2007年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